



安邦养老安享 4 号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安邦养老[2016]养老年金保险 3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1.5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1.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 6.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4.3 账户价值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合同构成	4.4 保证利率	8.3 年龄性别错误
1.2 投保范围	4.5 保证账户价值	8.4 合同内容变更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5. 费用收取	8.5 失踪处理
1.4 犹豫期	5.1 初始费用	8.6 身体检查
1.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2 账户管理费用	8.7 争议处理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5.3 退保费用	9. 释义
2.1 保险金额	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9.1 周岁
2.2 保险期间	6.1 保险金受益人	9.2 现金价值
2.3 保险责任	6.2 保险事故通知	9.3 经过日数以复利累积
3. 保险费的支付及账户设置	6.3 保险金申请	9.4 会计年度
3.1 保险费的支付	6.4 保险金给付	9.5 有效身份证件
3.2 万能账户	6.5 诉讼时效	
3.3 账户设置	7. 被保险人变动和减保	
3.4 权益归属	7.1 增加被保险人	
4. 账户价值	7.2 减少被保险人	
4.1 结算利率	7.3 减保	
4.2 账户信息	8. 其他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安邦养老安享 4 号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安邦养老安享 4 号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1.2 **投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见释义 9.1）到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公民，或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满足公司相应承保条件的公民，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投保时，需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按本主险合同第 1.5 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本公司要求的证明资料，本公司会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一、投保人于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解除合同申请书；
（3）保险费收据；
（4）投保团体证明。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本主险合同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起，保险责任终止，并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权益归属的约定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投保人和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9.2）。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公司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约定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年金：
(1) 一次性领取：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按照账户价值比例领取：自被保险人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起，本公司每年按当时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 8% 给付养老年金，个人账户价值等额降低，直至被保险人身故。如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约定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为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应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领取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之前身故，本公司根据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③ 保险费的支付及账户设置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为被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的具体交纳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但交费额度不得低于本公司的规定限额。
- 3.2 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主险合同即属于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该产品设立单独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 3.3 账户设置** 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要求，为每一位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该被保险人个人名下的养老年金的交费和累积。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可分为“个人交费账户”和个人账户中的“团体交费账户”。“个人交费账户”用于管理被保险人个人交纳的保险费或投保人代扣代交的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团体交费账户”用于管理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同时，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申请终止其“个人交费账户”，

本公司将退还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对应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的“团体交费账户”等其他账户仍然有效。

团体账户 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要求，为投保人设立“团体账户”，用于管理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团体缴纳的保险费。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本公司将投保人的每一笔交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和账户管理费用后分别记入具体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或团体账户，并依据本公司每月公布结算利率和**经过日数以复利累积**（见释义 9.3）。

3.4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的账户余额完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投保人的“团体账户”的账户余额完全归属投保人所有。

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或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就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团体交费账户”的账户余额进行权益归属比例的确定。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将按照投保人确定的权益归属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④ 账户价值

4.1 结算利率 每月 1 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本公司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万能保险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距该结算日最近的上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2 账户信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账户注销时结算。本公司在每一结算期间内按结算利率计算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计息日数为账户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率为该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账户注销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账户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率为上一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

目前本公司的结算频率为每月结算，即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期间，但本公司保留根据监管规定调整结算频率的权利。

4.3 账户价值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均按如下方法计算：

（1）投保时，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后，账户价值等于所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在此之后，每次交纳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该次所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2）本公司每次结算账户价值时，其计算顺序为：计算该结算期间的账户利息，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该结算期间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自第二个**会计年度**（见释义 9.4）起每个会计年度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或账户注销时，按结算利率计算的账户价值低于按保证利率计算的保证账户价值的，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账户价值。

4.4 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3.5%。

4.5 保证账户价 保证账户价值是以本公司对应会计年度的保证利率为结算利率计算所得的

值 账户价值。本公司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后第二个会计年度起每个会计年度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或账户注销时结算账户的保证账户价值。账户注销时距上次结算保证账户价值不足整会计年度的，以上次结算保证账户价值日至注销时的实际经过日数根据保证利率计算。

⑤ 费用收取

- 5.1 **初始费用** 本公司于每次保险费进入团体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之前一次性扣除的费用为初始费用，初始费用的标准为最高不超过每次所缴保险费的5%。
- 5.2 **账户管理费用** 本险种各账户不收取账户管理费。
- 5.3 **退保费用** 本公司在投保人解除合同时收取退保费用。若投保人与本公司有产品转换或其他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⑥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1 **保险金受益人**
- 养老年金受益人** 本主险合同养老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需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 6.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然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6.3 保险金申请**
- 养老年金的应用** 申请保险金时，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及投保团体证明；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9.5）；
(3) 投保人出具的团体证明。
-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及投保团体证明；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6.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6.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⑦ 被保险人变动和减保

- 7.1 增加被保险人** 因所属人员变动而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于收取该新增被保险人的首期保险费的次日起为该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7.2 减少被保险人** 因所属人员变动而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的“个人交费账户”及“团体交费账户”中已归属于被保险人的账户对应的现金价值退还该被保险人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中“团体交费账户”中的未归属被保险人的权益余额将转入团体账户中的团体交费账户。
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少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7.3 减保** 投保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投保人团体账户和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下“团体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团体账户”、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团体交费账户”的价值减少部分按照退保手续费比例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投保人。

⑧ 其他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8.3 年龄性别错误**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或性别在投保文件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对该被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保险金高于应领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退还多领的保险金，并相应调整保险金领取标准。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保险金低于应领保险金的，本公司应将应领保险金与实领保险金的差额无息退还被保险人，并相应调整保险金的领取标准。
- 8.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8.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因下落不明，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保险金。
- 8.6 身体检查**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8.7 争议处理** 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为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 9.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账户价值乘以（1-退保手续费比例）。
各保单年度退保手续费比例（退保手续费与账户价值的比例）最高不超过下

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各年
退保手续费比例 (上限)	5%	4%	3%	2%	1%	0%

- 9.3 **经过日数以复利累积** 指根据我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按以下公式计算本息：
本息 = 本金 × (1 + 结算利率)^{经过日数 ÷ 365}
- 9.4 **会计年度** 指每一公历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9.5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